

温馨提示

第15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特装图纸报审、布展加班可通过线上途径申请，施工证和展品展具车证申办、展具租赁服务可通过线上线下两种途径申请：

1. 线上：登录中国—东盟博览会现场管理和信息服务系统（网址：<http://smsis.caexpo.org:8050/smsis/>）在线申请。
2. 线下：按《参展商手册》填写相关表格，递交纸质材料至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申请。

尊敬的参展商：

感谢并欢迎您参加第15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以下简称“东博会”）。

本届东博会定于2018年9月12-15日在中国南宁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为便于您做好参展准备，敬请认真阅读本手册，严格遵守手册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可能会对您的参展活动造成影响。

请根据实际需要，认真提供以下资料。所有资料一经参展商签名确认，具有与合同同等的约束力。

1. 第15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展品展具运输车证申请表（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2018年9月10日
2. 第15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施工人员登记表（参展商或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2018年8月19日

若您还有其他问题和需求，请与我们联系，我们会尽快予以答复。

预祝您在本届东博会上参展顺利，取得圆满成功。

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

2018年6月

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金浦路33号

邮编：530021

电邮：caexpo@caexpo.org

网址：<http://www.caexpo.org>

客户热线：0771-12343

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

筹展期间

电话：0771—5813262，5813108，5813136 传真：0771—5813130

布撤展和展览期间（9月5—16日）

电话：0771-2092055，2092058

传真：0771-2092063

目 录

第一章 第15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基本情况

一、名称	()
二、主办、承办、协办、特别合作单位及支持商协会	()
三、日期和地点	()
四、工作安排	()
五、展览规模	()
六、专题设置	()

第二章 办证服务

一、参展商证办理	()
二、展品展具运输车证办理	()
三、施工证办理	()

第三章 布展及撤展

一、布展和撤展时间	()
二、布展和撤展规定	()

第四章 展览现场服务

一、现场管理服务机构及职能	()
二、服务单位	()
三、展具租赁服务	()
四、第15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展馆立体指引图	()

第五章 展览现场管理

一、展位及场地管理	()
二、进出馆管理	()
三、现场销售管理	()
四、知识产权保护	()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	()
六、噪音控制	()
七、其他	()

第六章 相关规定

一、宣传品管理规定	()
二、图文审核规定	()

三、安全保卫规定.....	()
四、展馆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
五、展馆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

附件

1. 第 15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展品展具运输车证申请表.....	()
2. 中国—东盟博览会特装展位搭建要求.....	()
3. 第 15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施工人员身份证登记表.....	()
4. 中国—东盟博览会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
5. 标准展位效果图.....	()
6.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展厅技术数据表.....	()
7. 第 15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展具租赁申请表.....	()
8. 第 15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展馆立体指引图.....	()
9. 中国—东盟博览会现场施工违规处罚标准.....	()

第一章 第 15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基本情况

一、名称

第 15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

二、主办、承办、协办、特别合作单位及支持商协会

主办单位：

中国商务部	文莱外交与贸易部
柬埔寨商业部	印度尼西亚贸易部
老挝工业贸易部	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
缅甸商务部	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
新加坡贸易及工业部	泰国商业部
越南工业贸易部	东盟秘书处

承办单位：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支持单位：

世界贸易组织	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特别合作单位：

上海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人民政府

支持商协会：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	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香港中华总商会	文莱斯市中华总商会
文中友好协会	柬埔寨总商会
柬埔寨成衣厂商协会	柬埔寨中国商会
柬埔寨中国港澳侨商总会	印尼中华总商会
印尼—中国经济社会与文化合作协会	印尼工商会馆中国委员会
老挝国家工商会	马来西亚—中国总商会
马中友好协会	马来西亚制造商联合会

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
 缅甸林木产品商协会
 缅甸渔业协会
 缅甸农产品食品加工出口协会
 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
 新加坡中小企业商会
 新加坡中国商会
 泰国工业院
 泰国工商总会

缅甸联邦工商联合会
 缅甸豆类商协会
 缅甸工业联合会
 菲华商联总会
 新加坡制造商总会
 新加坡中华总商会
 泰国中华总商会
 泰中商务委员会
 越南工商会

三、日期和地点

日期：2018年 9 月12—15日

地点：中国广西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四、工作安排

9月11日 安全检查（期间不可进场布展施工）

9月11日下午 东盟国家领导人视察展馆（凭大会有效证件及专场标贴进场）

9月12日 09:30 开幕大会（凭大会有效证件、专场标贴及邀请函进场，参展商进场时间、范围以及展览时间将另行通知）

中国和主题国领导人视察展馆(凭大会有效证件及专场标贴进场)

9月13-15日 08:30 参展商进馆

09:00-17:00 展览

备注：仅限9月15日对普通观众开放

五、展览规模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展览面积：10.4万平方米

◆广西展览馆展览面积：1万平方米

◆南宁华南城展览面积：1万平方米

六、专题设置

第15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设商品贸易、投资合作、先进技术、服务贸易和“魅力之城”五大专题。

1. 商品贸易专题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广西展览馆（农业展）	南宁华南城（轻工展）
东盟商品	渔牧产品	日用消费品
“一带一路”国际商品	优质水果	工艺礼品

机械设备	绿色农产品及食品	家居装饰品
电子电器	茶叶	电子消费品
建筑材料	东盟特色咖啡及食品	玩具
	农业电子商务	
2. 投资合作专题		
<p>国际经济与产能合作展区：国际工程承包、劳务合作、资源开发、信息科技、能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园区招商等；铁路、有色、电力等重点产能领域</p> <p>农业合作展区：第三届中国—东盟农业国际合作展（中国和东盟间农业投资合作项目、15省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成果等）</p>		
3. 先进技术专题		
<p>科技展区：人工智能、先进制造、智慧城市、创新创业、大健康创新技术、东盟科技创新等</p> <p>气象展区：气象装备、网站设施、业务系统、天气预报影视制作系统、服务产品等</p> <p>环保展区：水环境、大气、土壤、噪音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与检测仪器环保技术及设备，节能及资源回收，环境应急装备与技术等</p>		
4. 服务贸易专题		
<p>金融服务：科技金融创新、人民币结算、买家信贷、信用保险、信用贷款等企业金融，基金、证券、保险投资理财、互联网金融等个人金融信息咨询等</p> <p>旅游服务：城市形象、旅游项目合作、旅游咨询等</p> <p>其他服务：物流、质检、检验检疫、通关、法律等</p>		
5. “魅力之城”专题		
<p>中国和东盟 11 个国家将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实力城市作为本国“魅力之城”进行综合展示，并在会期举办城市主题活动，城市推介活动及城市交流活动</p>		

第二章 办证服务

一、参展商证办理

(一) 办证规定

1. 参展商证仅供参展人员使用，一人一证。此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违者将被没收此证，一律不予退还。

2. 国内参展商申办参展商证，每个标准展位可办理 3 张参展商证。国外参展人员可按需求(凭有效身份证件)免费申办证件，每个境外标准展位限为中方雇员办 2 张参展商证。

3. 参展商须提前申办证件，并妥善保管和使用证件。东博会开幕后不再受理申办、补办参展证件。

4.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广西展览馆和南宁华南城的参展商证不可通用。

(二) 办证方法

1. 参加团组的参展商：由组团单位于 8 月 31 日前统一组织申办参展商证。由广西方对口联络单位票证管理员协助申办、领取和发放证件。

2. 自行报名的参展商：请于 8 月 21 日前登录中国—东盟博览会官方网站 (www.caexpo.org) 在线申办证件。经东博会秘书处电话通知，参展商可凭个人有效证件和《展位确认书》在东博会开幕前到指定地点领取。

(三) 办证材料要求

1. 提前网上办证的参展商需要提交的办证信息包括：本人 2 寸近期清晰的标准证件电子照片 (240×320 像素、JPG 格式，大小限 50K 内)、个人办证资料 (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单位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主要展品等)、展位确认书编号。

2. 各参展企业支付完参展费用，凭交费凭证经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审核确认后，方可领取参展商证件。

二、展品展具运输车证办理

(一) 申领时间

1. 证件申请起止时间：2018 年 8 月 7 日至 9 月 10 日 11:00。

2. 证件发放起止时间：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10 日 12:00。

3. 2018 年 9 月 2 日前，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将为参展商提供免费邮寄运输车证服务。

2018 年 9 月 3-9 日 (每日 9:00-17:00)、9 月 10 日 12:00 前所有运输车证申请和发放在会展中心办证大厅现场申办。

(二) 申办要求

线上申办：2018 年 9 月 2 日前登录中国—东盟博览会官方网站现场管理和服
务信息系统 (网址：<http://smsis.caexpo.org:8050/smsis/>) 在线申办。

线下申办：2018 年 9 月 3-9 日 (每日 9:00-17:00)、9 月 10 日 12:00 前，填写并提交以下材料，在会展中心办证大厅申办。

1. 《运输车证申请表》(附件 1，可现场领取或网上下载)；

2. 《展位确认书》复印件；

3. 《机动车行驶证正副本》复印件 (带原件备查)；

4. 《代理委托书》（参展商委托施工单位代办时提供，需加盖参展商单位公章）。

（三）审批程序

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根据《展位确认书》及《机动车行驶证》进行核实及备案，经核实确认后，为参展商免费办理对应车号的运输车证。

（四）发放原则

通过审核的，按每 2 个标准展位发放 1 张展品运输车证的原则发放，所有申请的运输车辆必须提交对应《机动车行驶证正副本》复印件。

（五）管理规定

1. 展品展具运输车证限定在有效期内使用，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车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5 日—9 月 10 日（布展期），2018 年 9 月 15—16 日（撤展期）；具体时间以展品展具运输车证上时间为准。

2. 展品展具运输车辆进入南宁市区须按指定的线路行驶，展品展具运输车证须加盖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通行专用章，否则无效。凡不服从南宁交警指挥违规进入展馆的，交警有权没收展品展具运输车证。

3. 展品展具运输车辆进入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后必须服从现场管理工作人员指挥，有序进场装卸货物进行布展或撤展。

4. 展品展具运输车证只能在布、撤展期间使用，不能在开展期间当作宾客车辆通行证使用。

5. 严禁转让、倒卖、涂改运输车证。如有违反，即没收证件并进行相应处罚。

6. 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办理或遗失展品展具运输车证的，经展览管理和客服中心审核同意后，参展商可在布展期间（9 月 5 日—9 月 10 日）凭《运输车证申请表》、《展位确认书》原件及《机动车行驶证正副本》原件在会展中心办证大厅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补办。

三、施工证办理

（一）申领时间要求

各施工单位须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前递交材料（电话 0771-5813110）。

（二）申办要求

线上申办：登录中国—东盟博览会现场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网址：<http://smsis.caexpo.org:8050/smsis/>），按要求在线申请。

线下申办：填写相关表格，递交以下纸质材料：

1.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2. 中国—东盟博览会特装展位搭建要求（签名、盖章）（附件 2）
3. 第 15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施工人员登记表（附件 3）
4. 第 15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展位确认书》复印件
5. 中国—东盟博览会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盖章）（附件 4）
6. 二寸彩色证件照一张

特装展位施工证线上办理需准备上述 1、4、5 项材料，线下办理需准备上述第 1-6 项材料；标准展位施工证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准备上述第 4 项材料。

（三）审批程序

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发放施工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按要求进行材料修改及补

充。

（四）发放原则

1. 施工证由组团单位、参展单位或其委托的施工单位免费申请领取，不对施工人员单独发放。
2. 经确认的标准展位和审核合格的特装展位，方予发放施工证。
3. 发放标准为每标准展位2张施工证；每9平方米特装展位3张施工证。

（五）管理规定

施工证不准涂改、复制、转借、转让、倒卖等，不准超出本展位范围施工。如有违反将取消施工资格并进行相应处罚。

第三章 布展及撤展

一、布展和撤展时间

布展时间		
9月5—7日	08:30—17:30	大型搭建材料进馆
9月8—9日	08:30—17:30	展品展具进馆
9月10日	08:30—24:00	24:00封馆
9月11日		全天进行安全检查
撤展时间		
9月15日	17:30—24:00	
9月16日	08:30—18:00	

二、布展和撤展规定

（一）标准展位（附件5）

规格及配备：面积为9 m² (3m×3m)/个，含公司中英文楣板、三面围板（过道转角展位有两面围板及两块楣板）、洽谈桌1张、椅子2张、射灯2盏、500W单相插座一个、纸篓一个，铺设地毯。

（二）特装展位

特装展位不含任何配置。

请申报特装布展的施工单位于**2018年8月19日**前登录中国—东盟博览会现场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网址：<http://smsis.caexpo.org:8050/smsis/>）在线提交特装审批资料（相关要求详见附件2）。

（三）布展和撤展相关规定

1. 展位承重不准超出本展厅的地面负荷参数（详见附件6）；展位不得吊点、搭建二层；展品及装饰物垂直投影不准超出所承租的展位范围；B区展位搭建最高点不准超过6米，且超过4.5米的面积不准超过展位总面积的三分之二，D、E区展位搭建最高点不准超过6.5米；且超过4.5米的面积不准超过展位总面积的三分之二（注：展厅内靠墙展位最高点不准超过4.5米）。

2.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需根据展会施工管理规定进行设

计，提交特装展位设计图纸并缴纳施工管理押金；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

3. 不准擅自拆改、增减、损坏、污损原有建筑物和各项固定设备。所有地面墙面及标准展位的展板不准敲钉、打洞。

4. 不准擅自移出展位内配备的展具、电器等设备。

5. 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展过程中如需加班的，请于每日 16:00 前登录中国—东盟博览会现场管理和信息服务系统（网址：<http://smsis.caexpo.org:8050/smsis/>）填报加班申请，并按 1000 元/小时/展位在线缴纳加班费。如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或者违规延时加班的，将按照加班标准的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的单位，将按通宵加班双倍收费。

6. 展览结束后，所有人员须清离展馆，待场地安检后，凭有效证件进入展馆，开始撤展工作。（注：安检期间，各参展企业可留一名参展人员在展位内保管展品，但不能离开展位，否则安检人员将一并清离展馆。）

7. 撤展过程中，参展商及其委托的特装布展施工单位要看管好自己的展品及施工工具材料，9 月 16 日 18:00 以后尚未撤展、未清理完善的特装展位及改装的标准展位，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将组织人员拍照记录、进行清理，并按标准（1000 元/36m²，不足 36 m²按 36 m²计算）从该展位所交纳的施工管理押金中扣除。

8. 撤展完毕，应及时找各展馆监理人员签字确认。施工管理押金清退工作将于 9 月 17 日启动，一个月内完成。

9. 倡导绿色展装及绿色搭建工作。

10. 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为东博会布展施工的监管机构，对各展位的布展施工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第四章 展览现场服务

一、现场管理服务机构及职能

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

负责东博会现场的管理、服务和协调工作，中心下设服务机构提供信息咨询、展位搭改建、电力接驳、展具租赁、展品装卸和仓储、商旅服务、宽带上网、打字复印、电话传真、翻译和礼仪等服务。

筹展期间

电话：0771—5813262，5813108，5813136 传真：0771—5813130

布展和展览期间（9 月 5 日—9 月 15 日）

电话：0771—2092055，2092058 传真：0771—2092063

二、服务单位

（一）展品运输

详情请阅读《中国—东盟博览会运输指南》。《运输指南》可以从东博会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caexpo.org>）下载。

1. 展品运输推荐物流代理：

中国外运广西公司

电话：0771—4986060，4986576

传真：0771-4986576

联系人：欧杰良先生（0-15994413055），电子信箱：342898803@QQ.com

吴 强先生（0-13877142505），电子信箱：416528501@QQ.com

马 崧先生（0-13907715588），电子信箱：301068225@QQ.com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0771-5716334

传真：0771-5716334

联系人：冯兵先生（0-13707817575），电子信箱：121072126@QQ.com

蔡伟军先生（0-13978672992），电子信箱：515282415@QQ.com

张文桂先生（0-13751884382）电子信箱：figo_zhang@bondex.com.cn

2. 展品运输统筹部门：

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人：许可 先生

电 话：0771- 5813282

传 真：0771- 5813130

（二）标准展位搭建

标准展位的搭建与改建统一由第 15 届东博会标准展位搭建服务商负责。如有展位改建、展具租赁、电力接驳等需求，须向东博会标准展位搭建服务商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1. 第 15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标准展位搭建服务商：

南宁市中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延长线 106 号行政综合南楼 211 室

邮编：530021

联系人：黄小姐、邓小姐

电话：0771—2021206、2021205、2092086

传真：0771—2021228

邮箱：zthz_Exhibition@yeah.net （备注：__为下划线）

2. 标准展位搭建统筹部门：

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思宇 女士

电 话：0771- 5813262

传 真：0771- 5813130

三、展具租赁服务

可通过线上线下两种途径申请：

1. 线上：登录中国—东盟博览会现场管理和信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http://smsis.caexpo.org:8050/smsis/>）在线申请。

2. 线下：填写《第 15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展具租赁申请表》（详见附件 7）申请服务。

四、第 15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展馆立体指引图（详见附件 8）

第五章 展览现场管理

一、展位及场地管理

（一）展位管理

1. 东博会展位仅供通过审核的参展单位使用。参展企业名称须与《展位确认书》及楣板名称相符。凡在展位使用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均予以取消参展资格：

- （1）以联营名义将展位转给联营单位使用；
- （2）以供货或协作名义将展位转给供货、协作单位使用；
- （3）以非参展单位（指未经资格审查、复核和备案的单位）名义对外签约；
- （4）以借用名义将展位转给（借给）其他单位使用；
- （5）未经许可擅自对调、对换展位；
- （6）向供货、联营、协作等单位高价收取参展费用；
- （7）其他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行为。

总公司或集团公司（以下统称总公司）直属子公司可以总公司名义参展（即以总公司名义办理资格审查、复核和备案）并使用总公司的展位，此情况不视为违规。

2. 参展企业须携带《展位确认书》原件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格证明材料参展，积极配合现场管理人员查验。

（二）展品管理

1. 展品须与《展位确认书》中确认的展品一致，如出现展品不符，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者，即取消参展资格。

2. 参展商及其他参会人员不准占用公共场所摆放展样品及其他物品。对展位以外摆放的各类展样品和物品，由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暂扣。经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核实合格的产品予以退还，凡核实属假冒伪劣产品由工商部门予以销毁。在对违规摆放的物品处理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物主承担。

3. 请参展商按时进馆和离馆，自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妥善保管好展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东博会秘书处对每个专题展厅都安排保安 24 小时值班，但对展品丢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三）未经允许，不准利用公共场地搭建广告牌。

（四）凡违反上述规定的，东博会秘书处视情况予以警告、暂扣、没收违规展样品，查封展位，取消参展参会资格。

（五）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企业或个人，东博会秘书处将移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二、进出馆管理

（一）所有人员凭有效证件进出展馆。

（二）参展商须提前向东博会秘书处招展部门申报展品名称和数量，根据《展

位确认书》确定的参展展品，如有变动和调整，请参展商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前向东博会秘书处重新申报确认。

(三) 展品进入展馆必须由安检人员根据《展位确认书》确定的展品名称及数量进行查验，查验不合格的物品一律不准进入展馆。

(四) 展品须于布展期间送达展位，正式展览期间，不准进入展馆。

(五) 参展商须遵守东博会有关撤展规定，不准提前撤展。

三、现场销售管理

除东盟国家不复运出境的展品经东博会秘书处同意可现场销售外，其余参展商一律不准在现场销售展品，违者予以暂扣。

四、知识产权保护

(一) 严禁参展商展示或出售假冒商品、侵犯他人商标和专利等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二) 处理办法

1. 根据中国商务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规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东博会现场设点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服务，并受理相关投诉，经确认如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参展商将被取消参展资格。

2. 知识产权权利人投诉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著作权人身份证明；

(2) 涉嫌侵权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3) 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4)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 严禁参展商及其他与会人员展示或出售伪劣产品。

(二) 处理办法

1. 工商管理部门在东博会现场设点提供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服务。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东博会现场质监小组为客商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服务，对涉嫌产品质量问题的展样品进行现场检验，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展样品立即予以暂扣，并取消参展商参展资格。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禁止展示无审批文号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及以个人名义展示药品和医疗器械，禁止现场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违者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即予以暂扣，并取消参展商参展资格。

六、噪音控制

(一) 严禁在展位上叫卖展品。

- (二) 展位声像设备的音量须低于 50 分贝。
- (三) 对屡次违反且不听劝告者，东博会秘书处将进行相应处理。

七、其他

严禁在展馆内使用任何电器设备烧煮食物。

第六章 相关规定

一、宣传品管理规定

(一) 东博会各类宣传品统一由东博会秘书处宣传推介部(以下简称“东博会宣传部”)负责管理。

(二) 东博会各类宣传品须符合以下要求，经东博会宣传部审查批准后，方可东博会上赠阅：

1. 以宣传中国—东盟各国社会、经济、科技、文化等为主要内容，宣传品名称须与内容相符。
2. 宣传品须注明编印单位(如属联合编印，均须注明)。宣传品名称，不准使用“名优”、“知名”、“最佳”等容易引起误解或误导性的名称。刊物文稿图片，以及涉及的广告、专利、版权等内容，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如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由编印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3. 在东博会期间需对外发放宣传品的，应组织专人在指定地点免费发放，不准以任何方式售卖。各专题展厅刊物和宣传品只可在本展厅或展位对外发放。
4. 未经东博会宣传部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准以东博会名义征集文稿和广告，不准在任何刊物和其他宣传品的封面及封底使用“中国—东盟博览会”中文或英文字样(包括其简写字样)，也不准使用东博会会徽标识。
5. 违反本规定印制和对外发放各类宣传品者，一经发现，即予取缔。

(三) 其他宣传品均须按第二条和以下要求办理申报和备案手续。

1. 申报单位须是具备法人资格的编印单位。如属联合编印，须提交联合编印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各方的职责)。
2. 申报单位须提供其宣传品中各项内容所占的比例，包括：宣传东博会有关资料等及广告所占的比例；免费刊登及收费刊登的比例。
3. 审批和申报的时限，暂定为本届。
4. 境外企业在东博会期间展出或使用的印刷品、音像制品及其他海关认为需要审查的宣传广告品，应经海关审查同意后，方能展出或使用。

二、图文审核规定

为确保中国—东盟博览会的展览图文准确性，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将组织专家对展览的图文进行专业审核。其中，特装展位及各国魅力之城展位的图文方案须通过专家预审方可领取施工证。

审核内容：展位搭建以及展位发放宣传品的中英文、地图、宗教、民俗、外事、台湾事务等图文内容。

预审要求：请特装展位(包括魅力之城展位)和标摊变异展位的参展商，东

博会开幕1个月前，登录东博会现场管理和信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http://smsis.caexpo.org:8050/smsis/>）

标准资料库：为方便参展商开展图文设计工作，东博会秘书处设置了图文标准资料库，标准资料包括：（1）东博会名称的中英文标准写法，东博会LOGO。（2）经测绘部门审定的标准地图（展览使用频率较高的类别），以及展览地图使用规范。（3）东盟10国国旗和东盟秘书处旗帜参数标准及排序规则。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1. 通过中国—东盟博览会官方网站“参展商”栏目、“新闻”栏目的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2. 在现场管理和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首页下方的下载区下载。

3. 在现场管理和信息服务信息系统上传设计方案页面的下载链接处下载。

三、安全保卫规定

为了维护东博会的良好秩序，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东博会设现场安保办公室（电话 0771—2092050，2092060）。

（一）成立保卫组

各专题展厅承包单位的一名领导担任组长，为本展厅东博会期间安全保卫第一责任人，并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保卫人员，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二）实行安全保卫责任制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三）严格安全检查

东博会期间，所有进入会场的人员须将有效的大会证件挂在胸前，自觉配合安全检查。

（四）确保展品及物品安全

1. 陈列的管制刀具等展样品须入柜上锁或固定在展板上。展览期间要有专人看护，妥善保管，开、闭展时要清点数目，防止被盗。

2. 剧毒品、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等展样品，只能使用仿制代用品，严禁携带实物进入展馆。

3. 展样品的陈列须按规定摆放，不准将展样品摆出展位外的任何地方。

4. 搬运展样品出展馆时，须凭东博会的放行条，经保卫人员查验后放行。

5. 东博会期间，凡拾获的各种物品应及时送交东博会安保办登记处理，不准自行保管和擅自处理。

四、展馆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一）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1. 各专题展厅以及各展位的负责人为相应的各展区、展位的第一防火责任人，对所在展厅、展位安全防火工作负全责。

2. 各专题展厅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和遵守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消防工作有关管理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消防工作防范措施，落实防火责任制，加强检查管理，消除火

灾隐患。

(二)消防通道始终保持畅通无阻

1. 严禁在展位以外的任何地方（包括楼梯、电梯前室、通道等）摆放展样品，违反者除没收外，给予通报批评；不准将展样品悬挂在消防、配电、空调设施或天花板上，违者造成设施损坏和不良后果的，除照价赔偿外还要追究相关责任。

2. 布、撤展期间各种装修材料、展样品不准堆放在展厅门口、楼（电）梯前或展馆通道上，以免堵塞消防通道，布展使用的各类包装箱、纸屑等废弃物务必于当日及时清理出馆外，严禁将其存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在布展和展会期间疏散通道和疏散门（含物流大门内的所有人员疏散门）不准上锁。

3. 安全管理人员将对违规摆放的物品进行清理，清理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物主承担。

(三)各类装修消防安全要求

展位装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以下规定，进行设计施工。

1. 所有装修装饰材料、吊顶及分隔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木质构建材料原则上使用检测合格的难燃胶合板，确需使用其他木质板材的，对木质易燃材料必须双面涂刷防火涂料三遍。

2. 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和擅自安装电气设备（含照明灯、广告灯饰），布展拉接的电气线路应使用电缆不限，铺设在人员走动区域内的路线应架设电缆线槽；未使用电缆的简易路线应穿阻燃管保护，路线连接使用标准接线柱，严禁裸露接线。

3. 不准在场内存放使用冲压电容器、碘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灯具和电熨斗、电炉等电热具。

4. 严禁在场内吸烟和明火作业。如确需进行电焊、切割等施工的，施工方向主办方办理好动火审批手续，经批准并做好现场防范工作方可施工，若不按规程或操作人员无焊接证的，将按《消防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在特装展位的设计上，尽量使用金属材料，减少木材等易燃材料的用量，在确定展位图和特装工程方案时，要求平面设计图，立体设计图、效果图三图齐全。

6. 消防栓、灯光和消防器材前 1.5 米范围内不准摆放任何物品，严禁阻挡、圈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布设展位不准遮挡、圈占消防设施，不准影响消费设施的正常使用。

7. 所有展位及装修不准以任何形式封顶，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的功能正常发挥。

8. 所有装搭物、洽谈桌椅、展样品等，不准阻挡、圈占消防设施、电器开关箱等和占用通道。

9. 场馆内的配电箱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 B1 级（难燃）的装修材料上；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当靠近非 A 级（不燃）装修材料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10. 在布展、展览期间所用的实际电器容量须与申请配套的电器容量相符，

以免出现超负荷现象。

(四)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展馆

1. 不准将烟花、油漆、炮竹、汽油、煤油、酒精、天那水、氢气以及保卫部门认为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物品带入馆内。以上展样品只能使用代用品或说明书来代替。博览会闭幕后，所有化工展样品由参展单位自行清理带出馆外。

2. 施工、机械操作表演确实需要用汽油、天那水、酒精等易燃液体或明火作业（电焊、气焊），使用前24小时须报现场保卫办审批，批准后，派专人负责管理，确保安全。

(五) 认真做好闭馆前的清场工作

1. 东博会每天闭馆前，各参展代表应积极配合保卫人员做好清场工作。

2. 清场的主要内容有：

- (1) 展位内的可燃杂物、火种和其他灾害隐患；
- (2) 切断本展位的电源；
- (3) 保管好贵重物品和关好门窗。

(六) 全馆禁止吸烟

如有违反并造成事故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依照《消防法》给予处罚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展馆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一) 展馆用电管理部门

东博会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为东博会管理用电的职能部门。各专题展厅及参展商，凡在布展和展览期间需要用电的，应办理有关用电申请手续并遵守本规定。

(二) 布展施工使用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的安全规定

1.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须符合国家相关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

2. 穿过人行地面、地毯和暗铺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须穿管（金属管、难燃塑料管）保护。

3. 筒灯、石英灯须有石棉垫防护；广告灯箱、灯柱内须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4. 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须加装防护罩（如100W以上碘钨灯）。禁止使用500W以上的大功率灯具。

5. 须如实办理展位用电申请手续。禁止私自接驳展厅的电箱和插座。如申请24小时供电的，须确保无故障隐患，并设置保护开关。因用电设备故障或自带开关失灵导致断电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参展商承担。

6. 爱护展馆的电气设施设备，严禁乱拉乱接，违反者一经发现，即作停电处理。由此给东博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参展单位负责赔偿。

7. 自觉接受东博会工作人员对展位内用电器具及线路、开关等配电设施的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8. 特装展位电气安装须严格按照审批确定的展位电气方案实施，严禁自行更

改。

(三) 标准展位的电气安全管理规定

1. 严禁私自拉接或增加照明灯具。如需增加电源插座，须按规定申请，申请的电源插座严禁插接展位上的照明灯具。必须严格控制在500W的容量内使用，严禁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违者将进行停电处理，如造成损失由参展商承担。

2. 东博会配置安装于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严禁随意拆除、移位或带出展馆。

(四) 安全责任和现场值班制度

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参展商、施工单位要对其展位的用电安全负责，遵守东博会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特装展位应在展览期间留有值班工作人员，并将值班工作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值班地点报现场安保办备案。

(五) 展出电器样品的安全管理规定

禁止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如确需展出用电，须申请并获批准方能使用。

(六) 布置展品的电气安全管理规定

1.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品或其他物品之间须保持0.3米以上的距离。

2. 配电箱、插座要安装在明显、方便操作与检查的位置。

(七) 违规处理

1. 参展商擅自拆改标准展位配置灯具或线路，私自移动灯具或展位配电箱的，东博会工作人员有权恢复原状，造成灯具、线路或配电箱损坏、遗失的，责令照价赔偿。

2. 未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的，将给予停电处理，并按私接电器用电量两倍收费处罚。

3. 对损坏展馆电气设施设备者，将予以同等价值两倍的处罚。

4. 对不如实申报用电量，不报多用者，东博会工作人员有权责令其补交费用。

5. 展位如发现有违反东博会用电安全管理规定，构成用电安全隐患的，将责令其整改或拆除，拒不整改的予以停电处理。

6. 对因违章用电而发生事故的展位，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及相关单位负责人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附 件

附件 1（此表可复印填报）

第 15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展品展具运输车证申请表

编号：

申请日期：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施工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申请车证数量 (单位: 个)		预计到达展馆时间	月 日 时
运输车辆车型		车牌号码	
领取方式 (请打√选择)	1.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2. 现场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展品 (物品) 清单			
展品 (物品) 名称		数量	
以下为主办方使用			
实际核发车证数量	个	签发人:	签发日期及盖章:
车证编号:			

申请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注: 申请单位须填写“运输车辆车型和车牌号”, 以便东博会秘书处进行备案; 如运输车牌号有变化, 请及时通知东博会秘书处。

组委会联系方式: 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展览工作部

地址: 广西南宁市金浦路 33 号 1612 室 邮编: 530021

联系人: 许可 先生

电话: 0771-5813282 传真: 0771-5813130

附件2

中国—东盟博览会特装展位搭建要求

特装展位进馆报图手续:

1. 所有特装展位及标摊变异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必须于2018年8月19日前提交至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登录东博会现场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网址<http://smsis.caexpo.org:8050/smsis/>在线提交，电话：0771-5813108）。提交的资料包括：
 - a. 参展企业、施工企业、设计企业基本信息；
 - b. 立体效果图；
 - c. 平面图；
 - d. 正立面图；
 - e. 侧立面图；
 - f. 电路示意图；
 - g. 展台规划说明及特装材料技术数据；
 - h. 展示图片和文字的设计效果图；
 - i. 展示的地图；
 - j. 施工及消防安全承诺书（附件2）；
 - k.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附件4，参展企业自行搭建可不提供）。
2. 所有进场搭建的施工单位，必须在进场布展前向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缴纳特装展位及标摊变异展位施工管理押金（押金收取标准：每36平方米收取人民币2万元，不足36平方米按36平方米计算；超过360平方米仅收取20万元，但企业必须按实际面积为所搭建的展位购买保险（必须包括雇佣工作人员人身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公司不限）。施工企业在东博会期间无违规施工行为和安全性事故发生，经现场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由东博会秘书处于展会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押金无息退还至企业付款账户。否则，将按《中国—东盟博览会现场施工违规处罚标准》（见附件9）进行处罚，罚款从施工管理押金中扣除。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规定:

1. 装修及展位布置不应减少原有安全出口的数量和净宽度。
2. 展位或搭建物距墙体的距离不小于0.6m；展厅内搭建的展示区域不应超过两层，布展构件与建筑原有结构、设备、设施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2m；全包围式特装展位的展位区域建筑面积不大于120m²。
3. 室内展位设置不得遮挡、圈占消防设施，不得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4. **装修材料及装饰材料应采用不燃烧材料或难燃材料，如局部使用可燃材料，必须经防火阻燃处理，并送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抽样检验，防火性能要求达不到标准的，一律不予使用。**
5. 场馆内的配电箱应安装在不燃烧材料上；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额定功率不小于100W的白炽灯泡的吸顶灯、槽灯、嵌入式灯，其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做隔热保护；超过60W的白炽灯（包括电感镇流器）等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
6. 在布展、参展期间展位所使用的实际电气容量与其申请配套的电气容量相符，以免出现超负荷现象。
7. 严禁在场内吸烟和明火作业，展位搭建不能封顶，并随时提醒布展搭建人员注意消防安全。
8. 如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切割、焊接等明火作业时，应向现场监护的消防监督员进行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动火施工作业，动火施工只能在展馆外进行并派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监督；进行电焊、气焊等操作的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9. 严禁在场内存放、使用油漆、汽油、天那水等易燃溶剂，如需使用必须经过消防部门审批。
10. 在特装展位的设计上，尽量使用金属材料，减少木材等易燃可燃装饰材料的用量。
11. 对已通过审批确定的展位设计施工方案，一律不准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的，须经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审批同意。
12. 布展完成后，特装展位须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3. 特装展位施工不允许遮挡或覆盖展馆的照明电箱、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如确需遮挡，报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审批，但须留出宽0.6米的进入通道，并留有足够的箱前操作间距。

展览工作部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

2018年6月

施工及消防安全承诺书

参展单位：_____， 展位号：_____， 委托搭建商：_____， 搭建商责任人：_____， 搭建商责任人手机：_____， 已详细阅读第15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参展商手册》及《中国—东盟博览会特装展位搭建要求》，并了解安全施工对展位搭建的重要性，保证遵守展馆管理规定和消防安全规定。如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出现因设计或布展质量等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本单位愿意按照《中国—东盟博览会现场施工违规处罚标准》，接受东博会秘书处及展览现场各监管单位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附件3（此表可复印填报）

第15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施工人员身份证登记表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工种	身份证号码	施工证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二寸彩色证件照：

附件 4

中国—东盟博览会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参展企业名称_____展位号_____, 展位面积为 m²。我公司为第 15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参展企业, 项目负责人_____, 手机号_____, 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位搭建商, 施工负责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并承诺:

1.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 且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 确保展位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公司已明确东博会秘书处、展馆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并通知我公司指定的委托搭建公司严格遵守, 确保施工安全;

4. 配合东博会秘书处现场施工管理部门对展位安全进行监督, 如违反施工安全规定, 东博会秘书处现场施工管理部门有权对搭建商进行处理;

5.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 若违反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东博会秘书处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6. 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 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 由相关责任方负责, 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委托单位 (盖章):

被委托单位 (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每个标准展位（9平方米）含以下配置：
参展商名称（中、英文）及展位号楣板
三面展位围板（转角位展位有两面围板及两块楣板）
1张咨询桌、2张椅子、1个废纸篓
2盏射灯、1个500瓦单相电源插座
展位内铺设展览专用地毯

标准展位效果图

附件 6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展厅技术数据表

区域	展厅序号	面积 (平方米)	尺寸 (米)	净高 (米)	承重 (吨/平方米)
D 区	1号展厅	2600	51×51	10.5	1.5
	2号展厅	8100	54×150	10.5	3.5
	3号展厅	2600	51×51	10.5	1.5
	4号展厅	2160	45×48	12	1.5
	5号展厅	2910	54×54	12	1.5
	6号展厅	3240	54×60	12	3.5
	7号展厅	3240	54×60	12	3.5
	8号展厅	3240	54×60	12	3.5
	9号展厅	2700	45×60	12	3.5
	10号展厅	2700	45×60	12	3.5
	11号展厅	3240	54×60	12	3.5
	12号展厅	3240	54×60	12	3.5
	13号展厅	3240	54×60	12	3.5
	14号展厅	2910	54×54	12	1.5
	15号展厅	2160	45×48	12	1.5
		室外展区	-	-	-
	朱槿花厅	2800	-	12	1.5
B 区	1号展厅	15958.8	186×85.8	8.7	3.5
	2号展厅	11685.9	136.2×85.8	8.5	2.5
E 区	展厅	11838	128.3×86.8	18.0	3.5

附件 7

第 15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展具租赁申请表

一、展览家具类						
品名	规格	单价		单位	图例	数量
		RMB	USD			
咨询桌	974L×479W× 760mmH	100.00	17.00	元/张/展期		
洽谈桌	650L×650W× 700mmH	100.00	17.00	元/张/展期		
简易桌	1000L×500W× 750mmH	90.00	15.00	元/张/展期		
折椅	460L×100W× 455mmH	30.00	5.00	元/把/展期		
平层板	1000L×300mmW	30.00	5.00	元/块/展期		
斜层板	1000L×300mmW	30.00	5.00	元/块/展期		
锁柜	1000L×500W× 750mmH	150.00	25.00	元/个/展期		
矮玻璃柜 (黑边柜、无灯)	500L×500W× 900mmH	250.00	42.00	元/个/展期		
低陈列柜 (斜面柜、无灯)	1000L×500W× 900mmH	150.00	25.00	元/个/展期		
1.8m 高展示柜 (无灯)	500L×500W× 1800mmH	300.00	50.00	元/个/展期		
1.6m 低展示柜 (无灯)	500L×500W× 1600mmH	250.00	42.00	元/个/展期		
白色高玻璃展示 柜(无灯)	1000L×500W× 2000mmH	600.00	100.00	元/个/展期		

白色低玻璃展示柜（无灯）	1030L×535W× 1000mmH	400.00	70.00	元/个/展期		
黑色高玻璃展示柜（无灯、无柜门）	1000L×500W× 2000mmH	400.00	70.00	元/个/展期		
黑色低玻璃展示柜（无灯、无柜门）	1030L×535W× 1000mmH	300.00	50.00	元/个/展期		
玻璃圆桌	直径 800mm, 750mmH	90.00	15.00	元/张/展期		
吧 椅	白色	90.00	15.00	元/个/展期		
轻制货架	1000L×300W× 2000mmH	100.00	17.00	元/个/展期		
饮水机 （不含水）	（需要支付押金）	100.00	17.00	元/台/展期		
绿色植物	高度≤1m	50.00	8.00	元/棵/展期		
	1m<高度≤1.5m	80.00	13.00	元/棵/展期		
压水器 （一次性）		15.00	3.00	元/个/展期		
桶装水	（需要支付押金）	30.00	5.00	元/桶		
安全帽		10.00	1.50	元/天		
防火阻燃地毯	红色、烟灰色 （仅限预租，现场租赁不确保能提供，可能已售罄）	25.00	4.30	元/m ²		

活动隔离栏	1m	30.00	5.00	元/个/展期		
拆除展位展板	1×2.5mH 展板	30.00	5.00	元/块		
增加展位展板	1×2.5mH 展板	30.00	5.00	元/块		
拆除展位	3m×3m 或 2m×3m	300.00	50.00	元/个		
标准楣板字 (蓝底白字)	3m×0.21mH	60.00	10.00	元/条		
现场改装展位灯		30.00	5.00	元/盏/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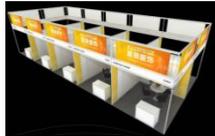
二、电力类

品 名	规 格	单 价		单 位	图 例	数 量
		RMB	USD			
布展临时用电	15Amp/220V<3KW	150.00	25.00	元/条	-	
展期用动力和照明电源（室内）	15Amp/220V<3KW	600.00	100.00	元/条/展期	-	
	15Amp/380V<8KW	800.00	134.00	元/条/展期	-	
	20Amp/380V<10KW	900.00	150.00	元/条/展期	-	
	30Amp/380V<16KW	1000.00	167.00	元/条/展期	-	
	60Amp/380V<32KW	1500.00	250.00	元/条/展期	-	
	100Amp/380V<50KW	3000.00	450.00	元/条/展期	-	
展期用动力和照明电源（室外）	15Amp/220V<3KW	600.00	100.00	元/条/展期	-	
	15Amp/380V<8KW	1000.00	167.00	元/条/展期	-	
	20Amp/380V<10KW	1500.00	250.00	元/条/展期	-	
	30Amp/380V<16KW	1800.00	300.00	元/条/展期	-	
	60Amp/380V<32KW	3800.00	633.00	元/条/展期	-	
	100Amp/380V<50KW	8800.00	1467.00	元/条/展期	-	

注：24 小时用电按以上单价的两倍收取费用。

三、电器、灯具类

品 名	规 格	单 价	单 价	单 位	备 注	数 量
		RMB	USD			

聚光灯	长臂 60W	60.00	10.00	元/盏/展期		
等离子电视机	42 寸	2100.00	350.00			
等离子电视机	50 寸	4000.00	660.00			收取押金 3000 元/台
单温卧式冰柜	保鲜与速冻 1200L×500W× 700mmH	1200.00	200.00	元/个/展期		
双温卧式冰柜	速冻 1200L×500W× 700mmH	1200.00	200.00	元/个/展期		收取押金 2000 元/台
四、标摊变异类						
标摊变异管理费	在标摊基础上进行改装、变异的展位	10.00	1.60	元/m ²	按展位占地面积计算	
标摊变异方案一	该报价仅为标摊变异部分	300.00	50.00	元/个		
标摊变异方案二	该报价仅为标摊变异部分（无发光效果）	800.00	134.00	元/个		
五、押金部分						
饮水机（不含水）		200.00	34.00	元/台		
桶装水		30.00	5.00	元/桶		
等离子电视机	42/50 寸	3000.00	500.00	元/台		
标摊变异展位改装或变异	非整厅改装/变异	500.00	84.00	元/个	按一个展位计算	
	整厅改装/变异	50000.00	8330.00	元/厅	按整厅计算	

为确保租赁需求供应到位，凡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 17:30 前递交预租申请的参展商所租赁的物品按照原价收取费用；2018 年 8 月 28 日—9 月 3 日 17:30 递交预租申请的将加收 30%附加费；2018 年 9 月 4 日起（不含 4 日当天）停止预租申请，

2018年9月3日之后申请的，将加收50%附加费，并请移步至展会现场客服中心处办理租赁手续。因仓储量有限，则优先提供给办理预租的客户，并遵循“先到先得”原则，黑租赁一律不允许进入南宁国际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否则将给予清除或没收。（预租请于收到回执3日内付款完毕，逾期将视为作废，请重新递交预租申请表）

联系人：黄小姐、邓小姐

联系电话：0771—2021206、2021205、2092086

传真：0771—2021228

邮箱：zthz_Exhibition@yeah.net（备注：__为下划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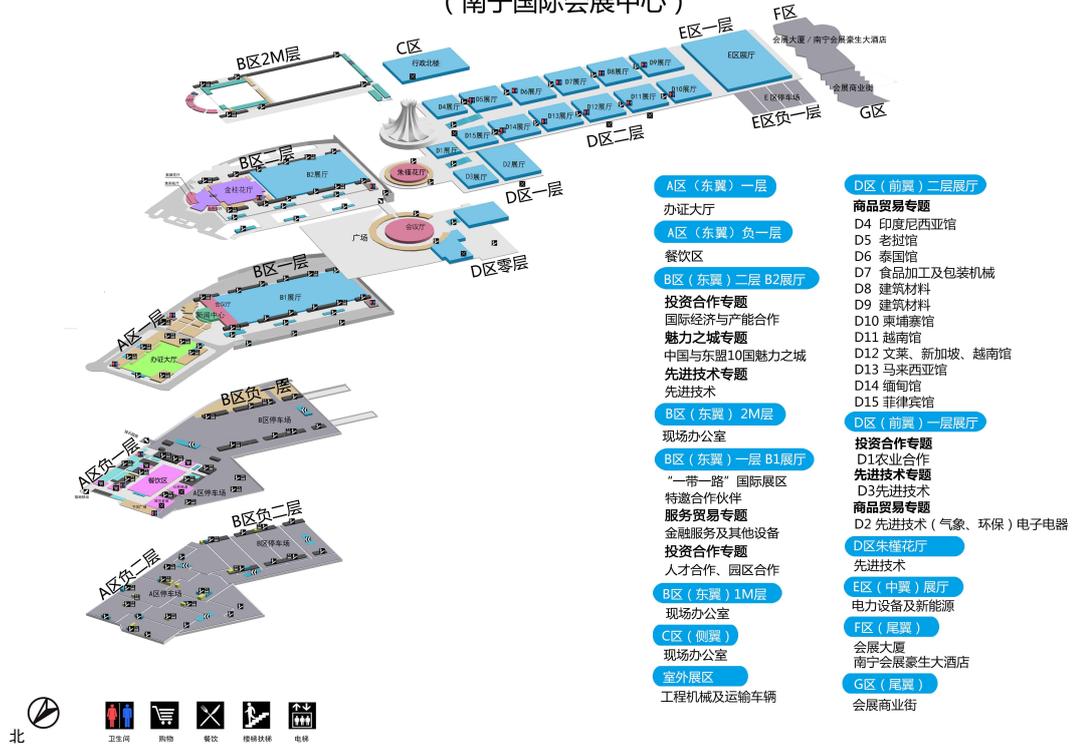
参展商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展位号：_____ 盖章：_____

附件 8

第15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展馆立体指引图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附件 9

中国—东盟博览会现场施工违规处罚标准

序号	类型	违规行为	处罚办法及标准
1	施工安全	未佩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登高未佩戴安全绳	罚 50-200 元/人次
2		高空作业没有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	罚 3000 元，情节严重加重处罚
3		特种作业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	罚 1000-3000 元，并停工整改
4		施工企业未经场馆方许可，私自使用场馆结构进行吊挂、捆绑等	罚 1000-2000 元
5		展位搭建超过中心规定高度	拆除超高部分，扣除全部押金
6		使用自制不合格木梯	罚 1000 元并整改
7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馆	给予清场处理，并罚 2000-5000 元
8		不按报审设计图纸施工	扣除全部押金
9		违规一证多用或冒用证件	没收证件，并罚 200 元/人次
10		损坏场馆设施、设备	按实际损坏赔偿，情节严重加重处罚
11		拒不配合清场人员	根据逗留时间按加班费（1000 元/小时）双倍计费处理
12		不遵守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连续 3 次不接受管理人员口头或书面警告的单位及个人	扣除全部押金
13		施工作业过程中，违规施工造成安全事故	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14	结构安全	展台结构不牢固产生倒塌现象（展位结构强度未达到荷载强度）	隔离处理，扣除全部押金，并追究相应责任
15		私自拆卸标准展位展架、展具及各项硬件设施	按标准展位造价赔偿
16		未经审批私自在标准展位加高、增加附属搭建物	罚 2000-5000 元并拆除
17		特装跨度超安全距离未整改的	隔离展位并扣除全部押金
18		展台出现倾斜、下垂、开裂现象	隔离处理，扣除全部押金
19	用电安全	施工企业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	罚 500 元
20		布展期间未经展馆、主场搭建商许可，擅自使用展期用电	按展期用电原价收取费用，并给予不低于 5000 元的处罚
21		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电气材料、电力设备或未安装合格漏电保护器	罚 2000-5000 元
22		室外展台用电器具、配电设施无防雨及警示标识	罚 1000 元
23		现场木结构加工、刷涂、油漆、喷漆	罚 2000-5000 元，情节严重加重处罚
24		金属结构未做接地保护	罚 1000 元

序号	类型	违规行为	处罚办法及标准
25		使用胶皮双绞线、铝芯线等不合格电线	罚 2000-5000 元
26		排插未使用插头连接，线路接头未使用接线柱	拆除整改并罚 1000 元
27		使用塑壳整流器	拆除整改并罚 1000 元
28	消防安全	未经允许,私带切割机、焊机、电锯、空压机进馆,经书面警告仍坚持使用的	罚 1000-2000 元, 并停工整改
29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及违禁物品; 私拉乱接电源线、水源等	罚 2000-5000 元, 情节严重加重处罚
30		未经许可私自明火作业	罚 3000-5000 元, 并停工整改
31		搭建展位施工占用通道或消防通道(遮挡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	拆除整改, 并罚 1000-2000 元
32		展台灯箱没有预留散热	整改并罚 1000-2000 元
33		在布展规定时间内未将灭火器摆放到位	按 100 元/具的标准处罚, 并立即整改
34		在禁烟区域吸烟	罚 50-200 元/人次
35		展位封顶超过 1/3 且拒不整改的	罚 2000-5000 元, 情节严重加重处罚
36		易燃物品未做防火阻燃措施	罚 2000-5000 元
37		展厅内焊接、切割、打磨金属	罚 3000-5000 元, 并停工整改
38	撤展安全	整体推倒展位野蛮撤展	罚 3000-5000 元, 并停工整改
39		拆卸展位未配置看护人员	罚 2000-5000 元, 并停工整改
40	文明、 环保施工	现场打架斗殴	罚 2000-5000 元, 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 并追究相应责任
41		展台高于隔壁的装饰物未做美化处理	罚 500-2000 元
42		布展中违规使用图片或文字拒不配合整改	扣除全部押金
43		特装展位撤展时不按规定拆除展位和清运展位内垃圾, 不将垃圾运到指定堆放位置	按 1000 元/36m ² 处罚, 不足 36m ² 按 36m ² 计算
44		地面墙面污染(油漆、燃料、木胶、贴膜等)	按 1000-2000 元/m ² 处罚
备注: 1. 本处罚标准的解释权归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所有。 2. 押金被扣罚少于总数一半时, 需补交足额押金方可施工。			